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涟水县2025年水环境质量保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涟水县2025年水环境质量保障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1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